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5,624	40,9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7,963)</u>	<u>(24,186)</u>
毛利		27,661	16,7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462	5,651
分銷成本		(7,270)	(4,586)
行政開支		(16,357)	(15,469)
其他開支		(5,491)	(4,320)
融資成本	5	(447)	(1,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237)</u>	<u>(1,368)</u>
除稅前虧損		(1,533)	(5,091)
所得稅開支	6	<u>(1,068)</u>	<u>(977)</u>
本期間虧損		<u>(2,601)</u>	<u>(6,068)</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 或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	(1,69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987	8,2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6</u>	<u>(1,67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93</u>	<u>4,84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08)</u></u>	<u><u>(1,223)</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14)	(7,961)
非控股權益		<u>1,513</u>	<u>1,893</u>
		<u><u>(2,601)</u></u>	<u><u>(6,068)</u></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3)	(2,437)
非控股權益	<u>1,525</u>	<u>1,214</u>
	<u>(608)</u>	<u>(1,223)</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35)分</u>	<u>(0.67)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9)	7,203	(7,961)	(2,437)	1,214	(1,2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0	2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權益但不導致失去 控制權	—	—	—	—	—	(4,458)	(4,458)	14,058	9,6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679)	7,203	(12,419)	(6,895)	15,472	8,57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5,489</u>	<u>(62,777)</u>	<u>56,275</u>	<u>290,245</u>	<u>865,432</u>	<u>86,968</u>	<u>952,4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6,998	(69,049)	51,793	332,729	898,671	116,673	1,015,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	1,975	(4,114)	(2,133)	1,525	(6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241	4,241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6	1,975	(4,114)	(2,133)	5,766	3,63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6,998</u>	<u>(69,043)</u>	<u>53,768</u>	<u>328,615</u>	<u>896,538</u>	<u>122,439</u>	<u>1,018,977</u>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調整。本簡明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前述者或本公佈其他章節所述者外，編製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54,761	30,795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9,854	10,125
其他	1,009	—
	<u>65,624</u>	<u>40,920</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	697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	3,1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50	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616	—
其他	27	1,211
	<u>1,462</u>	<u>5,65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236	142
— 其他貸款	64	61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47	1,530
	<u>447</u>	<u>1,73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961</u>	<u>870</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u>107</u>	<u>107</u>
	<u><u>1,068</u></u>	<u><u>977</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繳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4,114,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61,000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 (二零一一年：1,184,800,000股) 計算。

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8,789,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8,705,000元)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由於仍就稅務申索作出回應，另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收益的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8,705,000元)，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第一季度營業額按年急升60.4%至人民幣6,560萬元。毛利按年上升65.3%至人民幣2,770萬元，毛利率上升至42.2%。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按年增加19.5%至人民幣2,910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因缺少了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而按年減少74.1%至人民幣150萬元。鑑於主營業務持續有好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按年下跌48.3%至人民幣410萬元。這原因亦令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按年減少12.5%至人民幣21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營業額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末達致人民幣5,480萬元，按年飆升77.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4%。探測器需求依舊殷切。憑藉周全的售後服務、專業市場推廣技巧及持續品牌建立，客戶對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

旅遊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末，營業額按年下降2.7%至人民幣99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0%。首三個月到訪衡山的人數約為168,000人次，按年微跌1.2%，以香客為主。巴士服務使用率為88%。此業務表現平穩。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松雅湖環湖項目之拆遷工程仍在進行中。

股本基金投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教育業務及保險分部之投資對象正重組其業務以重拾增長動力。嬰兒產品零售分部之表現於二零一二年首兩個月受到長假期及惡劣天氣影響，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回復正常。發光二極體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發光二極體業務—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節。

北京青鳥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

恒盛基金於第一季度並無投資亦未開展任何新項目。北京物業發展項目尚在進行中。

非股本基金投資

中芯國際

根據最新資料，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3.327億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上升14.9%，按年下跌10.2%。本季度之毛利為12.0%，上一季度則錄得毛損7.4%，主要由於更高的產能利用率及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採取的成本樽節舉措所致。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因上一季度認列增值稅返還而由上一季度之8,470萬美元減至本季度之3,580萬美元。普通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之1.652億美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4,280萬美元。

發光二極體業務—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樣品測試程序於第一季尚在進行中。銷售金額細微，且尚未開始大量投產。

主要事項

收購PWC Winery, LLC之75%股本權益於報告期間完成。PWC Winery, LLC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la Grange酒莊。

於第一季度，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夥拍吉林省長白山保護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與吉林省長白山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長白山開發建設」)共同成立一家實體形式，發展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產業園」)。傳奇旅遊及長白山開發建設將分別擁有該實體的註冊資本70%及30%。產業園設施其中包括四維電影院、主題餐廳、旅遊產品店及度假村。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15億元輕微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19億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輕微跌至1.8。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2.3%。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一家聯營公司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1.923億元。

人力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180名員工，隨著業務自然增長而較二零一一年底增加3.6%。員工中超過40%為大學畢業生或具更高學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的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核心業務，同時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就消防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招攬更多合適的經銷商、設立更多銷售終端及擴大現有經銷商的覆蓋範圍，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研發符合UL標準之產品進展良好。就旅遊業發展分部方面，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旗下巴士服務現時的高使用率，同時邁向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兩大主要項目—松雅湖項目及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發展項目繼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本集團所參與投資基金之發展情況。最後，本集團期望能夠於不久將來為其新收購的葡萄酒業務制定開拓中國市場的策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於H股 之權益	總計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全部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薛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8,117,000	18,117,000	—	3.74%	1.53%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初育國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	13,114,000	13,114,000	—	2.71%	1.11%
徐祗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馮萍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全部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監事姓名							
李明春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初育國先生及馮萍女士因彼等之配偶持有之權益而分別於H股及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 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17.34%
1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1.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2.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88%權益：
- (i) 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深圳青島則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權益；
 - (ii) 由北大青島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島則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權益。
-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則由Heng Huat實益全資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之信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發起人股份權益。其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13頁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則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名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一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季度報告之內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一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勝」	指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圳青鳥」 指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